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至2022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日期： 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3時至6時30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

出席：

鍾美齡女士（主席）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竺永洪先生（副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翁少燕女士	香港明愛
梁樹明先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陳志耀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羅馬麗華女士	香港循理會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何仲豪先生	救世軍
林俊明先生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譚先明校長（增聘委員）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
黎可欣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葉穎思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
侯詩雅女士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聯合召集人
余紀讓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聯合召集人
王芹熙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蘇育繕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朱麗英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陳淑儀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會議紀錄：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程

1.1 2022年6月24日的會議紀錄獲通過。

1.2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2 跟進事項

2.1 202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跟進工作

2.1.1 就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服務25-29歲青年提供彈性：

社署明白有關青年的服務需要，但指出外展隊應優先照顧年齡較低、福利需要較高的邊緣青少年，且如啟動修改「津貼及服務協議」需有服務數據呈現問題的嚴重性，故建議機構透過「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項目」機制申請進行有關工作。社聯建議邀請社署代表出席外展服務網絡會議，直接聆聽前線社工分享現況及實際例子。

2.1.2 更新《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合作指引》）及設立社教交流平台加強合作：

就業界提出由社署牽頭，成立由社署、教育局、中學校長會、學校訓輔人員協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營運機構及社聯組成工作小組，於年內檢視及修訂過去二十多年從未更新的《合作指引》，社署已承諾於年內啟動有關工作，社聯將於下次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會議討論修訂建議。另外，業界建議透過常設平台，讓社福界和教育界共同梳理合作上出現的問題，社署建議先進行第一次交流，再決定會否建立常設平台。

2.1.3 檢視「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表現標準：

因現有服務表現指標未能切合處於「客席環境」的駐校服務特性，業界建議按先導計劃檢討報告的成效評估及建議，重新檢視及訂定合理服務表現標準，包括在駐校社工每年可提供直接服務的1,130小時的工時範圍內，訂立系統工作及個案工作的合理比例；以其他更合理的服務表現指標取代「直接接觸服務對象的時數」；並突顯服務「及早識別、及早介入」的重要角色及功能，加入與學前教育機構進行會議、為幼兒家庭進行福利評估、在校推行保護兒童工作等指標。社署似乎希望保留「直接接觸服務對象的時數」服務表現指標，認為此能確保在危家庭能夠得到足夠跟進，期望業界再考慮及提供建議。

2.2 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諮詢：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主要關注及建議

2.2.1 政府已發出正式諮詢文件，社聯將於10月5日舉行「社福論壇（二）：立法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供業界交流對政府各項建議的意見及關注，並邀得莊耀光律師分享相關法律知識。

2.2.2 與會者就政府諮詢文件所列舉強制舉報機制的實行細節，包括須受保護人士的年齡、須承擔強制舉報責任的人士、舉報門檻、舉報機制及渠道，和舉報人的保障等方面進行討論。初步意見如下：

- A. 從事教育工作的委員觀察到老師對擬議強制舉報機制的了解非常不足，就政府未有直接諮詢前線老師提出關注；另因教育界未有收到有關諮詢文件，就年滿18歲或以上中學生是否超出建議受保護範圍，學校聘請的教學助理、課程支援人員，資訊科技人員等同樣經常接觸學生，是否應負上強制舉報責任等問題，於會議上作提問，亦指出要有效保護兒童，必需處理現時配套服務不足的問題。
- B. 文件呈現舉報程序的流程圖，當中因有關舉報門檻的定義模糊，強制舉報者難以判斷於不同環境下出現的狀況該如何處理，亦關注法律條文不能盡錄所有現實可能性。
- C. 諮詢文件並非沿用目前社署指引有關虐兒的定義。按現有指引定義，施虐者意指家長/照顧者（除了性侵犯外）並涉及權力差異，但如將施虐者定義擴闊至傷害兒童的任何人，當兒童在學校發生爭執或遇上欺凌，社工、家長和老師對事件是否屬於虐兒和如何跟進可能出現混亂，故建議繼續採用社署指引的有關定義。
- D. 有與會者提出，心理虐待一向難以確立，並就啟動保護兒童機制，建議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 E. 有與會者關注被虐兒童的意願在強制舉報過程中會否被考慮。
- F. 委員亦就強制舉報立法建議與專業操守和保密義務有否衝突進行討論，參考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有關「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7.4：「當有充分證據顯示對服務對象或可能受其行為影響人士的安全或利益構成真確、迫切又嚴重的危機時，社工即使未有在事前取得服務對象同意，亦應採取其認為必須的步驟去通知有關的第三者。」，按此而言衝突理應並不存在，建議立法只對強制舉報者知情不報的情況施以刑責。

2.3 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與教育局、醫務衛生局進行的會議

2.3.1 社聯聯同部分委員於8月26日與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女士會面，就學生的精神健康狀況及學習調適安排進行討論，分享以下觀察及建議。

2.3.2 觀察及分析：

- A. 普及性預防工作難以進行：半日上課安排加上課程緊迫，令老師及學生鬱躁緊張。
- B. 校本管理與師生精神健康：校本管理與師生精神健康息息相關，但現有訓練少有觸及核心系統問題（包括校監及校長的關鍵角色及權責、學校的穩定性、老師工作壓力、精神健康等）。
- C. 老師培訓—如何實踐殘疾人士應得的「合理遷就」：受精神健康問題困擾的學生，極難得到殘疾人士應得到的「合理遷就」，現有訓練集中於老師作為「守門人」 識別少數有嚴重問題或自殺危機的學生，少有介紹《殘疾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及如何為學生提供學習調適。
- D. 監察：法團校董會對《殘疾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的認知，教育局對學校是否有效落實對弱勢學生支援的監察。

2.3.3 建議：

A. 強化保護因素：

於疫情下開放校園，協助弱勢學生有效透過網上授課學習，以及儘快恢復課外活動及全日回校安排，促進學生平衡發展。

B. 減低危險因素：

社聯與教育局合辦訓練，對象為學校社工、訓輔老師、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ENCO）、校長及校監，以預防學生復課後出現精神健康問題及自殺。訓練內容以社教可合作執行的為主，例如學習調適、調節家長對子女期望等。

2.3.4 於9月9日教育局、醫務衛生局與相關團體（包括社聯、校長會、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部、教育心理學部和輔導心理學部）就學生精神健康進行的會議上，社聯分享了「港講訴」計劃的成效¹及觀察，計劃數字顯示資助申請數目於學生復課後每每大幅上升（詳見附件），社福界高度關注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面對的學習壓力，及爭取學習調適的困難，會上同意社聯與教育局合辦訓練，加強老師和社工認識常見精神病患（如抑鬱症、焦慮症）為學生帶來的障礙，以及對應的學習調適措施。另外，社聯也提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定位（提供第二層支援）與學校的期望有很大落差，影響計劃的執行和發展。

2.3.5 於9月1日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會議上，醫管局就「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建議未來發展方向，包括訂定每所學校個案數目上限為 8 個，並由醫護界向教育及社福界傳授介入技巧（Skill Transfer），以期將醫護人手從現時參與計劃的學校撤出，並轉至支援尚未加入計劃的學校。會上業界代表就發展方向持保留態度，認為三界別在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上各有其專業角色及功能，由教社擔當醫護界角色既無理據亦不可行，有關建議未能對焦及有效解決問題。委員會主席遂建議醫、教、社界別及部門再作深入討論並提交意見。

2.4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

2.4.1 社署已發出第一階段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報告，內容包括：0-6歲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增加至1：4.5、加強工作人員的培訓及社署監管、提供跨專業支援包括到院康復服務、增加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等。相關建議暫未有具體細節和確實時間表。另外，第二階段的檢討已展開，社署會就不同服務舉行聚焦小組，如兒童院、男/女童院/宿舍等，以及收集有關具特殊教育需要宿生的數字。

2.4.2 現時宿生超過一半具特殊需要或曾有受虐經歷，服務需要複雜，但目前服務質與量都未能滿足有關需要，社署檢討報告的建議，主要仍是小修小補，故要考慮如何回應才可有較大改善。社聯現正和與營運機構商討，參考融合教育政策倡議兩級單位成本（分別為一般和有特別需要宿生而設），並正了解後者較一般使用者需要多少額外人手及資源。

¹ 在 3032 個已完結個案中，49%（1477 宗個案）接受治療後，精神或情緒狀況有所改善，21%（650 宗個案）接受治療後好轉，沒有再接受治療的需要，7%（210 宗個案）尚未用畢津貼便終止服務，原因為已成功銜接至公營醫療系統或其他社區資源作長遠支援。

3 討論事項

3.1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未來發展（附件二）

3.1.1 社署提出以地區化形式，重新組合學前單位和提供服務的機構，取代目前自由組合的做法，業界對執行此方案的理據存疑，亦憂慮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於9月23日，社聯邀請41間服務營運機構負責人進行會議，共有40間出席，經過一輪討論後，最後就是否同意社署建議的地區化方案進行匿名投票，共有35名代表參與投票，其中31名反對社署的建議，4名沒有意見。業界的關注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服務不應只限於受資助的學前單位，應將約300間非資助學前單位納入服務範圍。
- B. 新加入的學前單位可由社署按地區作出組合，讓合資格機構（不限於現有服務營運機構）投標。
- C. 由社聯成立中小幼駐校社工服務聯席，就校本及區本保護兒童議題，每半年與社署共同梳理服務之間的協作問題，分享良好實踐經驗，以回應社署對地區內營運機構多而難以梳理各方意見的關注。
- D. 與會者表示，每年都有學校會倒閉，學額和收生人數不同，人口不足對服務編制造成影響。另外，學校和機構之間如合作和協調上遇上困難，希望有機制轉換機構。
- E. 與會者討論服務恆常化是否需要重新招標及服務隊伍的組成形式。有與會者表示，按理應進行招標，亦有與會者認為現時表現理想的機構不需再投標，因服務規劃的首要原則是「以人為本」，應考慮維持穩定服務的重要性。若社署認為部分機構服務未如理想，可按評分標準進行篩選。為加強督導支援和便利與社署協調，服務隊伍以全隊形式組成會較為理想。亦有建議沿用 1:400 計算社工與幼兒的人手比例，不需要限於全隊形式。

3.1.2 經與會者詳細討論，平衡篩選服務營運機構的公平性、以人為本的服務原則、服務質素保證等各項因素，與會者達成以下共識：

- A. 新合約以單一機構營運半隊或整隊為基礎進行招標，原服務機構如服務表現達標應獲優先考慮，招標可按以下方式進行：
 - 由單一機構營運的整隊及半隊社工隊：
保留已配對的學前單位組合，在合適情況下將由同一機構營運兩個半隊的學前單位組合成整隊；
 - 有多於一個機構聯營的半隊服務隊：
由社署中央統籌配對，將仍未參與計劃的三十多個合資格學前單位，與正接受聯營隊服務的組合作適當合併，以組成多個半隊組合進行招標。
- B. 將成立半隊服務隊視為階段性方案，待服務資源足以全面覆蓋至全港1,040間幼稚園時，由社署將新加入的非資助學前單位按地區及學生人數進行中央分組，有序地分階段將半隊服務隊加大至整隊服務隊，徵求機構提交建議書。

3.1.3 社聯將向社署提交建議書，並安排營運機構主管與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鄒鳳梅女士見面，就服務未來發展方向交換意見。

(會議後已將有關建議書上載至社聯網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學前單位 社工服務」擬重新配對營運機構及學前單位，以推行「地區化」方案的回應](#))

4 其他事項

4.1 社聯與民青局局長會面

4.1.1 因時間關係未能於是次會議進行討論。

5 下次開會日期：暫定 2022年12月2日（五）下午2:3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港講訴 Time to Heal」精神健康服務現金資助 按月申請宗數 (6-20歲)

